

## 2024 注册会计师《税法》考前 30 天速记卡片

202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8 月 23 日-25 日举行，此时此刻，我们需要做的是将重点内容集中复习，以及查漏补缺。正保会计网校教研团队特为各位注会考生整理了考前 30 天突击学习计划和重点，希望能够助大家一臂之力！

## 【计划第 1 天】

复习内容：

## 第一章 税法要素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	(1) 考查税法要素的纳税环节 (2) 考查税目的含义

知识点详解：

项目	含义	举例		
征税对象	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五大类		
税目	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消费税税目：15 类消费品 车船税税目：列明车船		
税基	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二种形态：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 从价计征：企业所得税等 从量计征：耕地占用税等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程度。	比例税	单一比例税率	如：车辆购置税
			差别比例税率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

	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率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如增值税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如城建税
			幅度比例税率	如：契税
		定额税率	——	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 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 资源税分布在资源生产环节等		

## 【计划第 2 天】

复习内容：

## 第一章 税收收入划分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查税收收入的划分

知识点详解：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① 增值税：国内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② 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中央 60%，地方 40%）
	③ 个人所得税（中央 60%，地方 40%）
	④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6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提示】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	

## 【计划第 3 天】

复习内容：

## 第二章 征税范围一般规定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问答题	1) 在客观题中考查具体的征税范围； 2) 在计算问答题中以问答题形式考核

知识点详解：

运输相关	无运输工具承运、舱位承包、舱位互换	交通运输服务
	运输程租、期租、湿租（配备人员）	交通运输服务
	光租、干租（不配备人员）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交通运输服务
	退票费、手续费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金融相关	非保本投资	不征税
	保本投资、固定收益投资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转让股权	不征税
	转让股票（含限售股）	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租赁相关	建筑设备出租+操作人员	建筑服务
	建筑设备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不动产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酒店客房	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提供会议场地+配套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会议展览
不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动产经营租赁
通行费、停车费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 【计划第 4 天】

复习内容：

## 第二章 增值税税收优惠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计算问答题	1) 在客观题中考查具体的优惠政策； 2) 在综合题中和业务相结合进行考核

知识点详解：

## 一、销售货物涉及的免税规定（高频部分）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业：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外购农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规定范围

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8) a. 免征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蔬菜的范



围。

b.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鲜活肉产品：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鲜活蛋产品：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 二、“营改增”项目涉及的免税规定（高频）

文 教 卫 生	<p>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p> <p>免税收入指经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的教育费、保育费。</p> <p>超标收费、兴趣班、赞助费等收入不免税。</p> <p>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p> <p>3.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p> <p>4. 婚姻介绍服务。</p> <p>5. 殡葬服务。</p> <p>6.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p> <p>7.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8.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p> <p>9.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税范围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免税收入不包括赞助费、择校费等。</p>
------------------	---

融 保 险	<p>1. 列明利息收入：</p> <p>(1) 国家助学贷款。</p> <p>(2) 国债、地方政府债。</p> <p>(3)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p> <p>(4)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p> <p>(5) 外汇管理部门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p> <p>(6) 统借统还业务中，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p> <p>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p> <p>2.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p> <p>3.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p> <p>4. 再保险服务。</p> <p>5. 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税：</p> <p>(1)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p> <p>(2) 香港市场投资者（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内地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p> <p>(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p> <p>(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p> <p>6.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p> <p>包括：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和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产生的利息收入。</p>
个 人 业	<p>1. 个人转让著作权。</p> <p>2.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p> <p>3.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p>

务	4.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5.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6.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包括：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	--

## 【计划第 5 天】

复习内容：

## 第二章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考频	考试题型	考试角度
★★★	综合题	在综合题中,根据具体的业务判断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知识点详解：

## 1. 总述

类型	规定
以票抵税	(1) 从销售方取得的专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b>【提示】</b> 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标明有两个单位名称,即既有代理进口单位名称,又有委托进口单位名称的,只准予其中取得专用缴款书原件的一个单位抵扣税款。申报抵扣税款的委托进口单位,必须提供相应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委托代理合同及付款凭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3) 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计算抵税	购进农产品

## 2.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取得的扣税凭证	用途	可抵进项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9%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税率货物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1%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等税率货物、服务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3%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税率货物	买价 × 10%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等税率货物、服务	金额 × 9%

## 3. 国内旅客运费可抵进项税额（2019. 4. 1 起）

支付的国际运费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票的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 4. 道路通行费进项税额的抵扣

财政票据、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	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桥、闸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 $\text{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5\%) \times 5\%$

## 【计划第 6 天】

复习内容：

## 第三章 消费税征税范围

考频	考试题型	考试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给出物品考核是否缴纳消费税

知识点详解:

税目	子目	注释
一、烟	1. 卷烟 2. 雪茄烟 3. 烟丝 4. 电子烟	(1) 卷烟复合计税, 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 (2) 1 条 70 元以上为甲类卷烟, 以下为乙类 (3) 雪茄烟、烟丝和电子烟都是从价定率征税 (4) 卷烟和电子烟双环节征税; 雪茄烟与烟丝单环节征税
二、酒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4. 其他酒	(1) 果啤属于啤酒 (2)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3) 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4) 啤酒出厂价包含押金但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三、高档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不包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五、鞭炮、焰火	—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 不按本税目征收
六、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等 7 个子目	(1) 甲醇汽油、乙醇汽油属于汽油的征税范围 (2) 生物柴油属于柴油的征税范围, 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 航空煤油、航天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4)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 不缴纳消费税 (5) 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6) 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7) 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 号、7 号、10 号、15 号、22 号、32 号、46 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8)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符合条件免征消费税
七、小汽车	1. 小汽车 2. 中轻型上商用车	(1) 对于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 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2)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3. 超豪华小汽车	(3)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 (4) 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八、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两轮、三轮)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十、高档手表	—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 10000 元(含)以上
十一、游艇	—	游艇中的无动力艇和帆船不属于本税目的范围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	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十三、实木地板	—	包括未经涂饰的素板
十四、电池	—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十五、涂料	—	—

## 【计划第 7 天】

复习内容:

## 第三章 生产环节应纳税额计算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计算问答题	根据题目中具体业务考核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详解:

## 1.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纳税
- (2) 用于其他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如果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则按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售价计算消费税;

纳税人如果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是: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 【计划第 8 天】

复习内容：

#### 第三章 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计算问答题	考核委托加工环节代扣代缴消费税的计算

知识点详解：

##### (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作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其二是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只要不符合上述条件，都不能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进行税务处理，只能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 (2) 代收代缴税款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个体经营者除外）负有代收代缴义务，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在交货时已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 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委托加工业务消费税的计算公式：

①从价定率：应纳税额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 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税：应纳税额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 比例税率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计划第 9 天】

复习内容：

#### 第四章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综合题	在综合题中具体业务中考核 纳税调整

知识点详解：

#### 1. 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 2. 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 = 国债金额 × (适用年利率 ÷ 365) × 持有天数

③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应按规定纳税。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以上（2）和（3）所称的权益性收益均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 【计划第 10 天】

复习内容：

#### 第四章 三项经费扣除、广宣费和业务招待费扣除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综合题	在综合题考查扣除限额计算，进行纳税调整

知识点详解：

项目	扣除标准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利息费用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公益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 3 年内结转
手续费及佣金	（1）保险企业：税前扣除比例 18% （2）其他企业：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 【计划第 11 天】

复习内容：

#### 第四章 加计扣除优惠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综合题	在综合题中考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知识点详解：

项目	具体规定
一般企业	<p>一般企业</p> <p>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p> <p>2.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摊销。</p> <p>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p> <p>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p> <p>2.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p> <p>【提示】一般企业是指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 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p>
基础研究加计扣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 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研发	<p>企业委托境外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 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 2/3 的部分, 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p> <p>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p>

## 【计划第 12 天】

复习内容:

## 第四章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计算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综合题	每年必考, 主要在综合题中考核

知识点详解:

## 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其中：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金额 - 弥补亏损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总额 ± 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 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净值是指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计算所得额。

(4)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实际征收率

### 【计划第 13 天】

复习内容：

#### 第四章 不得扣除项目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综合题	在综合题中考核不得扣除项目的纳税调整

知识点内容：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计划第 14 天】

复习内容：

#### 第五章 专项附加扣除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计算问答题	在计算问答题中考核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内容：

项目	扣除金额	扣除规则详解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p>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p> <p>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p>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	<p>1. 包括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p> <p>学前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p> <p>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普高、中职、技工）+ 高等教育（大专、大本、硕士、博士）</p> <p>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继续教育	每月 400 元； 当年 3600 元	<p>1.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p> <p>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p> <p>3.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p>



住房 贷款 利息	每月 1000 元	<p>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p> <p>2.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住 房 租 金	每月 1500 元 或 1100 元或 800 元	<p>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p> <p>（2）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p>
赡 养 老 人	每月 3000 元 或分摊后 的额度	<p>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标准定额扣除：</p> <p>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p>
大 病 医 疗	超过 15000 元 的部分， 在 80000 元限额内 据实扣除	<p>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p> <p>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p> <p><b>【提示】</b>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p>

【计划第 15 天】

复习内容：

###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问答题	每年必考,主要是多选题考核为主,

知识点内容：

列举高频税收优惠内容：

-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7)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8) 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征个税；
- (9)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10) 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税；
- (11) 企业和个人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征；
- (12)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口诀：“满 5 唯一”）
- (13)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14）个人取得的下列中奖所得，暂免征收个税：

- ①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 ≤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 > 800 元的，应全额“偶然所得”征收个税；
- ②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 ≤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税，对一次中奖收入 > 10000 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 【计划第 16 天】

复习内容：

####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综合题	计算性题目，结合城建税计税依据进行计算

知识点详解：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应纳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免抵税额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 -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应纳消费税税额 - 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1）免抵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依法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3）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末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4) 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①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建税；

②对出口环节退还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退还城建税。

(5)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6)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被查补“两税”和被处以罚款时，也要对其未缴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7) “两税”得到减征或免征优惠，城建税也要同时减免。

### 【计划第 17 天】

复习内容：

#### 第七章 关税应纳税额计算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结合完税价格的确定，通过组价计算关税的应纳税额

知识点内容：

从价税	关税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完税价格 × 税率
从量税	关税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货物税额
复合税	关税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货物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完税价格 × 税率
滑准税	关税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完税价格 × 滑准税率

【提示 1】进口相关税种：关税、消费税、增值税、车辆购置税

计算步骤：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组价 →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

【提示 2】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为进项税额，可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进口后的运费凭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进口货物用于不得抵扣情形的除外。

【提示 3】进口的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消费品，符合规定可以抵扣消费税。

### 【计划第 18 天】

复习内容：

## 第七章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	考查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居多

知识点详解:

## 1.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构成

进口完税价格构成	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到岸价格 CIF）
运保杂	<p>运费及其相关费用应按买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费用计算。</p> <p>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p> <p>邮运进口的货物，应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p>
运费及其相关费用	<p>无法确定的海关应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p> <p>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不再另行计入运费及其相关费用。</p>
保险费	如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货价加运费”的 3% 计算。

## 2.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调整

应计入完税价格	① 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提示】购货佣金不计入完税价格。
	②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③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④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⑤ 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我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不计入完	⑥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①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援助



税价格	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提示】保修费用计入完税价格，进口后维修费不计入完税价格。
	② 运抵境内输入点起卸后的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③ 进口关税、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④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⑤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⑥ 为进口货物融资产生的利息费用。
	⑦ 购货佣金。

## 【计划第 19 天】

复习内容：

## 第八章 资源税计税依据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计算问答题	近两年在计算问答题中考查

知识点详解：

## 1.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销售额

销售额	具体规定		
包括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不包括	增值税税款		
	符合条件的运杂费用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 2. 从量计征的计税依据—销售数量

项目	具体规定
销售数量	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 3. 视同销售的情形及销售额的确定

## (1) 视同销售的情形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	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	不缴纳资源税	
	自用于其他方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应当依照《资源税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选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	直接销售 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	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	销售 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	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
	提示	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 (2) 销售额的确定

项目	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右侧列示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4)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 【计划第 20 天】

复习内容:

## 第八章 资源税税收优惠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计算问答题	客观题中以文字表述考核为

		主:主观题中结合税收优惠考 核应纳税额计算
--	--	--------------------------

知识点详解:

项目	具体规定	
免征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减征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2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30%
	稠油、高凝油	减征 40%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 30%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阶段性免税、减税政策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核算要求等其他规定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计划第 21 天】**

复习内容:

##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	以文字形式考查,教材内容表述(减征和免征 耕地占用税混同考查)

知识点详解:

## 税收优惠

免征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li> <li>②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li> <li>③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li> <li>④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li> <li>⑤ 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li> </ol>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计划第 22 天】

复习内容:

##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	以文字形式考查,教材内容表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征收方法)

知识点详解:

- (1)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下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 (4)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 (5) 纳税人因土地的权利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土地权利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 【计划第 23 天】

复习内容:

#### 第十章 契税税收优惠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	法定继承房屋考查次数较多

知识点详解:

#### (一) 一般规定——免税规定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 (5)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6)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7) 依法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8)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9) 金融机构的契税优惠;

注意: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 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 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 免征契税。

(10) 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引水工程的免税优惠

① 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

② 棚户区改造中,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

③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

④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

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

(1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免征契税。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1)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 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2)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 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 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 与个人有关的契税优惠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	面积≤90 平方米	减按 1%税率
-------------------	-----------	---------



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面积>90 平方米	减按 1.5%税率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面积≤90 平方米	减按 1%税率
	面积>90 平方米	减按 2%税率
	北上广深暂不实施此项契税优惠政策	
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	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首次改造安置住房	面积≤90 平方米减按 1%税率	
	面积>90 平方米, 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 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 (四) 改制重组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按规定整体改制, 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75%, 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 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2) 事业单位按规定改制为企业, 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50%的, 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3) 公司合并, 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 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4) 公司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 (5) 企业破产的契税优惠

情形		税务处理
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契税
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	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 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	免征契税
	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	减半征收契税

#### (6) 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 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 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



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 (7) 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8)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 (9)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计划第 24 天】

复习内容：

####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	每年都考查

知识点详解：

#### 1. 新建房地产转让可扣除项目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2)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 6 项，即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3) 房地产开发费用——期间费用，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开发费用不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而是按标准进行扣除，关键取决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处理：

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利息注意三点:

- a. 提供金融机构证明;
- b. 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 c. 不包括加息、罚息。

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 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 【关于利息的其他规定】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没有利息支出的, 按照以上方法扣除。即:

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 又有其他借款的, 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上述 、 项所述两种办法。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 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 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 扣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扣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加计 20% 的扣除:

加计扣除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20%

### 2. 存量房地产转让可扣除项目

####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 (3)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 【计划第 25 天】

复习内容:

第十章 土增值税清算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	应当进行清算 3 次；税务机关要求清算 1 次（偶数年份考核，2016、2018、2020、2022、2023 年）

知识点详解：

应进行清算	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 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4)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 【计划第 26 天】

复习内容：

####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计算问答题	几乎每年都考查

知识点详解：

- (1) 确定收入总额
- (2) 确定扣除项目——重点，新 5 旧 3
- (3) 计算增值额
- (4) 计算增值率 = 增值额 / 扣除项目金额
- (5) 按照增值率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系数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其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 的，免税。

- (6) 计算应纳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扣除项目金额} \times \text{速算扣除系数}$$

## 【计划第 27 天】

复习内容：

## 第十一章 车船税税收优惠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	在客观题以文字性描述考核为主

知识点详解：

征税范围不包括非机动车船（非机动驳船除外）、拖拉机。

- (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 (3)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 (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 (5) 依法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 (6)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条件（同时）：

- a.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 $\leq 1.6$  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 b.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条件（同时）：

- a.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 b. 燃油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 (7)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

不征	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免征	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
减半	节能乘用车、节能商用车

(8)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计划第 28 天】

复习内容：

#### 第十一章 印花税税目与计税依据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	在客观题以文字性描述考核为主

知识点详解：

税目	计税依据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本金，非利息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
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价款 【提示】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买卖合同，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
承揽合同	报酬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1) 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 (2) 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 【提示】对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租赁合同	租金
保管合同	保管费
仓储合同	仓储费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营业账簿	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未增加的，不再计算应纳税额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 【计划第 29 天】

复习内容：

#### 第十三章 纳税抵押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	在客观题以文字性描述考核为主

知识点详解：

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不转移对可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税款及滞纳金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财产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

#### 1. 可以抵押的财产

-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5)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 2. 不得抵押的财产

- (1) 土地所有权；
- (2) 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
-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不得抵押；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单位、社会团体，可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其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抵押；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 (8)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 【计划第 30 天】

复习内容：

####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多选题	在客观题以文字性描述考核为主

知识点详解：

#### 1. 必经复议

##### (1) 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 2. 下列行为属于选择复议范围

-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5) 行政处罚行为：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颁发税务登记证；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其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7) 资格认定行为
-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